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第四期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关于公布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1
.....	
关于印发 2025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的通知	5
关于印发《2025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1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现予公布,请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凡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三、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

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程序,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并报区委研究同意。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七、目录实行动态管理,之前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政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并说明理由,报请调整。

八、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限
1	《淄博市临淄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临淄区民政局	2025 年 11 月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 项目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5〕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25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

一、促进巾帼就业创业。举办“春风行动”女性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 2 场次,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供需对接服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为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就业创业培训不

少于 500 人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训高素质农民(女性)不少于 100 人次。开设巾帼创富课堂、巾帼电商公益营等不少于 8 场,帮助“妈妈”群体掌握实用技能,引导妇女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区妇联、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对全区 1.9 万名 35—64 岁妇女开展“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和癌前病变检出率。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保险和患病救助,为约 400 名 35—64 岁低收入妇女购买保额不低于 3 万元的“两癌”保险。(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卫健局)

三、推进托育服务提质扩容。构建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7 个。探索“社会引领办、爱心公益办、托幼一体办、社区家庭办、医育结合办”多元托育模式,提供婴幼儿全日托、半日托服务,为众多家庭解决婴幼儿照护难题。(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四、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依托临淄开放大学,组建临淄区家庭教育专家团队,打造“线上+线下”家庭教育特色品牌,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立临淄区家庭教育资源库,定期推送“齐家共成长”家长课堂,打造家庭教育的“空中课堂”。在社区(村)家长学校开展“家教润心·成长同行”家庭教育大讲堂 6 期,通过专题讲座、互动沙龙、课程推送等形式,普及科学教育理念。(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教体局)

五、加强文化体育服务供给。新改建3处城市书房和文化驿站,为妇女儿童阅读提供图书、场地、活动等资源支持和专业指导。创建绿色声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绿色文化空间,持续实施“润童心”儿童素养提升工程,开展科普大篷车巡展6场、青少年“蒲公英”科普大讲堂8场。为不少于100名妇女儿童进行体质监测,培训不少于150名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

六、深化拓展普惠服务质效。秉承“工助未来”服务理念,立足职工需求,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以举办托管班的形式,在寒暑假期间为本单位职工子女(就读于小学阶段)提供不少于12个班次的看护照管服务,开展学业辅导、传统文化教育、兴趣发展等活动。创办临淄区市民艺术夜校品牌,开展培训活动不少于50场,点亮民生新“夜”态。(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文旅局)

七、增进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深化“12355青少年心理服务台”建设。实施“阳光成长”青少年身心健康护航行动,开展校园普法工作,组织法治副校长法治课等活动5场次。依托“未成年人观护中心”,开展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共同帮教,通过精准预防矫治,帮助罪错青少年更好地融入社会,至少共同帮教2人次。按照“知情同意、自愿接种”原则,继续深入开展适龄女孩自愿免费接种国产二价HPV疫苗工作。(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检察院、区卫健局)

八、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在三八维权周、反家暴日、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齐心护航”心理健康讲座等妇女儿童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12场。建立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律师专家库,对涉妇女儿童案件进行妥善处置。用好未成年人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暴力告诫书等方式,把隐患问题化解于萌芽阶段,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法院、临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九、关爱保护特殊困难儿童。加强孤困儿童分类精准保障,制定《临淄区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开展儿童主任摸排走访,动态掌握孤困儿童等信息,按月为孤困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约190名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加大对困境儿童关心关爱力度,持续开展爱心妈妈一对一结对关爱活动,对重点关注的32名困境儿童开展入户走访4次、集体关爱活动2次。(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残联、区民政局)

十、推进妇女儿童生活品质提升。整合儿童友好服务资源,依托儿童友好示范社区等引导各村、社区,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健康有益的教育实践活动不少于20场。强化儿童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对儿童玩具、文具、儿童和婴幼儿服装销售单位开展摸底排查,对学生校服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严把质量关。(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市场监管局)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持续健全完善为妇女

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推动公共政策、公共项目、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主动作为,牵头推进实事落实到位,区妇联每季度做好工作调度。

联系电话:7220365,电子邮箱:lzqfl@zb.shandong.cn

附件:2025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

2025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促进巾帼就业创业	区妇联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2	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	区妇联 区卫健局		
3	推进托育服务提质扩容	区卫健局		
4	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	区妇联 区教体局		
5	加强文化体育服务供给	区科协 区教体局 区文旅局 区融媒体中心		
6	深化拓展普惠服务质效	区总工会 区文旅局		
7	增进妇女儿童身心健康	团区委 区检察院 区卫健局		
8	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区妇联 区法院 临淄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9	关爱保护特殊困难儿童	区妇联 区残联 区民政局		
10	推进妇女儿童生活品质提升	区妇联 区市场监管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5〕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5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5 年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稳妥有序开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临淄区 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坚持标准引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转型

(一)优化主动公开机制。持续完善并动态更新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议”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规范、有序。探索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促进公开与业务融合发展。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实现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提升答复质量。强化服务理念,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推动合理诉求实质性解决。建立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对公开申请疑难件以及申请较为集中的业务领域和热点进行集体会商研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推动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社会保障等领域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转化为以主动公开的方式在特定范围内公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按照“谁起草,谁解读,文责自负”的原则,继续完善政策性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审签程序。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要针对文件内容、政策要点、理解难点及公众关注重点开展解读,切实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理解认同度,保障公众知情

权、参与权、监督权,营造良好的政策执行环境。同时,加强对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信息公开后相关舆情的分析研判,根据需要可进行连续性解读。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推动出台具体措施解决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四)提升公众参与实效。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制定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重点提高基层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建立健全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机制,围绕政策落实情况、效益满意度、可持续性,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加强跟踪问效。(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让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反映意见诉求。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五)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务实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充分发挥专区作为政务公开“窗口”的作用,积极开展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现场解读、办事咨询答复等活动,切实提升便民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二、强化数字赋能,全力助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一)加快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建立信息发布精准化、解读回应高效化、信息

管理精细化、公开平台智能化的新型政务公开模式,加快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政务数据分析和研判,精准把握企业群众需求,开发智能问答、精确查找、办事咨询等政策服务场景,以数字化赋能政务公开,辅助政府提高决策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打造政策集中发布窗口。加快构建“一级政府一个政策集中发布窗口”新格局,待省政策文件库相关管理办法出台后,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安排,在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动态更新的基础上,增加历次修订文本,实现现行有效文件与历次修订文本的关联展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三)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监管,借助大数据手段加大普查力度,严格信息更新频率,实时组织错敏词整改,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机制,坚持“先备案、后开设”,加强账号开设、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开展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对用户关注度低、功能重复或相近、缺乏原创信息等账号进行清理整合,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三、围绕重点工作,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

(一)以高质量公开促进政策落实见效。围绕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文化旅游消费、健康消费、

消费环境等方面配套措施的宣传推广,及时公开落实成效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围绕稳就业促增收,及时更新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加大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政策解读和信息推送力度,分类归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加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推送和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逐步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信息公开,精准做好异地就医报销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优化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服务,加强旅游出行风险预警提示。(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以高质量公开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规范发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密切跟踪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做好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信息的更新发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

则公开,提高监管透明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以高质量公开跟进监督强化管理。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责任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动态更新并及时公开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要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按规定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计划等内容。〔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落实,各镇(街道)〕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贯彻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